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權益告知書範例

致○○學校：

本人為○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因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申請調查，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，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，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，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。

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情感發展而產生親密行為，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，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，本人經深思結果，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。

此致　　○○學校

○生之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聯繫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